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吳彩華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元谷先生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應邀出席者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區格萊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沈雅賢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黃望斯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東醫院聯網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
馮家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陳天龍先生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總監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營運支援及地區關係經理
溫惠炎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聶珮林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歐浩然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曾志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一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凱茵博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韋律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李家齊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雙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弘毅先生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王淑雯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大嶼山發展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林偉全先生，他暫代鄭毓龍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一曾志遠先生，他暫代杜澤富先生。

**I. 通過 2024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改善東涌迎東路交通安全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9／2024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9／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張凱茵博士；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

炎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馮家星先生、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及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營運支援及地區關係經理何理業先生；以及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總監陳天龍先生。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 張凱茵博士回應如下：

(a) 根據大嶼山警區的紀錄，迎東路及迎禧路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錄得七宗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傷者包括駕駛者及乘客，傷勢為輕傷。上述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與駕駛者的駕駛態度有關。

(b) 警方一直關注道路安全。為打擊不當駕駛行為，警方與運輸署合作，採用「3E」模式，即道路工程(Engineering)、公眾參與(Engagement)及積極執法(Enforcement)，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

(c) 執法方面，雖然上述地點未被運輸署列為交通黑點，但警方會定期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針對巴士站及其附近道路的違泊車輛進行票控，拖走造成嚴重阻塞的違例停泊車輛，以確保區內交通暢順。

(d) 透過宣傳及教育改善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是提升道路安全的有效方法。大嶼山警區一直聯同新界南交通部及社區各持份者(包括公共交通營辦商代表)推行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守法意識。警方會繼續透過執法以及與社區持份者合作，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6. 李立民先生表示現時迎東路的設計符合香港道路設計的標準。運輸署會與警方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因應警方的調查結果檢視和制定相應措施。另外，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提醒車長留意該路段的交通情況，以確保駕駛安全。

7. 溫惠炎先生表示龍運有三條巴士路線駛經上述路段，有關路線於最近一年並沒有發生相關交通意外。另外，龍運歡迎任何有關改善道路及巴士站設計的措施。車長培訓方面，龍運已提醒車長留意指定位置(包括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

8. 鍾佩怡女士表示提問中所述事發當日，一部駛經迎東路的城巴巴士被另一輛專營巴士越線碰撞。城巴一直非常重視交通安全，並會持續就提升巴士站及交通安全向運輸署反映意見。

9. 何理業先生表示嶼巴將會向運輸署申請將 37M 號線總站搬遷至東涌站巴士總站，以減少在迎東邨站上落客的時間，從而紓緩迎東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10. 陳天龍先生表示迎東路(尤其迴旋處附近)有不少違泊車輛，希望警方解決上述問題。

11.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警方回應指有關路段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錄得七宗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然而，據他觀察所得，上述路段經常發生只涉及輕微碰撞但不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每當上述路段發生交通意外，便會造成交通擠塞。

(b) 雖然有關路段符合香港道路設計的標準，但他認為該路段的路面狹窄，有鑑於路旁的單車徑使用率低，希望運輸署能優化或擴闊該路段。

(c) 現時有大約 10 至 20 條巴士路線、小巴、校巴以及進出第 99 區工地的重型車輛駛經迎東路，因此該道路的使用率高，容易出現損耗。

(d) 關於嶼巴向運輸署申請將 37M 號線總站搬遷至東涌站巴士總站一事，居民擔心上述改動會影響他們日常出行，他希望嶼巴解釋上述改動會否影響恆常服務或加劇早上的脫班問題。另外，他詢問港鐵能否相應增加班次。

12. 吳彩華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在迎東路進行工

程，部分水馬的擺放位置超出工程範圍，令行車範圍進一步減少，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希望土拓署收窄水馬的擺放範圍。另外，他希望警方加強巡查有關路段，並呼籲工程車輛駛經有關路段時慢駛。

13. 羅成煥議員認為有關交通意外的成因與駕駛者的駕駛態度、道路設計以及工程有關。他建議加強對駕駛者的培訓，以教育駕駛者嚴格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同時希望部門優化道路設計。

14. 黃文漢議員認同葉培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迎東路迴旋處附近的道路不達標，而且部門沒有完善東涌的交通規劃以及提升區內交通的承載力。隨着東涌未來人口增加及填海工程完成，部門應做好長遠的交通規劃。

15. 黃秋萍議員希望部門優化相關路段的道路設計。她詢問城巴向運輸署所提出有關提升巴士站安全的建議的內容。

16. 區兆峯先生表示現時有 14 條巴士路線駛經相關路段。運輸署會檢視嶼巴 37M 號線搬遷總站對巴士服務的影響。另外，署方已要求各巴士公司提醒車長注意駕駛安全，並會因應警方的調查結果研究有關改善方案。

17. 何理業先生表示如果 37M 號線總站搬遷至東涌站巴士總站，嶼巴會增加早上由迎東邨前往港鐵東涌站的特別班次。

18. 主席詢問運輸署相關路段的交通規劃及道路優化如何配合未來發展，並請署方就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改善駕駛者的駕駛態度作出回應。

19. 李立民先生表示迎東路的迴旋處將來會因應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改建，並會連接新區的道路，他相信有關問題於連接新區道路後會得以改善。

20. 林偉全先生表示，就土拓署工地的水馬靠近行車路的事宜，署方已根據警方和運輸署批准的圖則及位置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署方會加強巡查工地，以確保工地設施的布局符合標準。

21. 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已向運輸署建議改善迎東路的巴士停車

灣，使巴士有更多空間停泊。

22. 何紹基議員表示有關路線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加上區內居民及車輛不斷增加，他認為運輸署應立即解決有關問題，而非待兩、三年直至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完成後才解決有關問題。

23. 劉展鵬議員表示現時迎東邨及滿東邨巴士總站均設在路旁，以致巴士靠站時不時佔用行車線，影響路面交通，容易造成交通意外，情況並不理想。他以逸東邨巴士總站為例，指在新落成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的範圍設立巴士總站的做法較為合適。隨着東涌將來有多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落成，他希望運輸署日後在有關地點加設巴士總站時會避免將巴士總站設在路旁。

24.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迎東路是車輛前往東涌新發展區的必經之路。他認為上述路段狹窄，若不擴闊行車路，即使拆卸迎東路的迴旋處，也未必能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b) 由於迎東路正在進行工程，現時 14 條相關巴士路線須在一個長約 50 米的巴士站上落客，有關位置非常狹窄，容易造成交通擠塞(尤其於繁忙時段)。他希望部門改善上述問題。

(c) 他希望運輸署日後能向議員提供未來道路的規劃詳情，以及於早上或下班的繁忙時段到迎東路進行實地視察。

25. 黃秋萍議員認為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應研究短、中及長期的解決方案，避免同類交通意外發生。

26.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就迎東路未來的道路設計及現時工程的問題與土拓署研究優化方案。

27. 區兆峯先生表示運輸署在相關交通意外發生後曾與嶼巴到交通意外現場視察，並商討搬遷 37M 號線總站的建議。署方亦會考慮任何可行的改善方案。

28. 余漢坤議員希望秘書處安排相關部門、巴士公司及議員到迎東路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改善方案。

29. 許振隆議員表示除了迎東路外，整個東涌也有不少巴士站及道路問題。他希望在實地視察迎東路當日一併視察其他有問題的路段。另外，他相信部分議員未必接受或同意部門上述的回應，並詢問主席能否為相關部門安排培訓，讓部門了解今屆區議會與歷屆的分別，以有效解決市民的「急難愁盼」。

3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上述的實地視察並總結如下：

(a) 實地視察方面，多位議員在「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研究報告中指出位於東涌的多個交通黑點。秘書處會安排約一至兩小時的實地視察，並會與部門討論在實地視察迎東路當日一併視察議員較關注的另一個交通黑點。

(b) 部門與議員在會議中討論議題時可能會有不同看法，由於部門有其政策考量，因此部門的回應未必能令所有議員滿意。她相信部門清楚知道市民的期望以及新一屆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她會就上述情況與相關部門溝通。

(會後註：實地視察迎東路及達東路分別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3 日舉行。)

### III. 有關離島區醫療服務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0/2024 號)

31.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0/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sup>2</sup> 沈雅賢醫生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黃望斯醫生。衛生署及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2.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3. 沈雅賢醫生闡述書面回覆內容重點。
34. 黃望斯醫生請議員參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並表示醫管局現時人手緊絀，因此難以增加醫療服務。由於 24 小時醫生駐診服務須同時提供門診及急症服務，因此局方認為增設有關服務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局方亦留意到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設施陳舊的問題，現正進行前期研究，計劃更換有關設施，以改善診所環境，並會加強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此外，鑒於離島區偏遠，局方現正研究提供視像診症服務的可行性，以期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改善醫療服務。
35. 劉舜婷議員表示索罟灣缺乏夜間醫療服務，認為醫管局決定會否提供醫療服務時，不應只考慮成本效益，也應考慮居民的需要。
36. 吳彩華議員表示不少東涌居民反映東涌母嬰健康院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對需要上班的年輕父母造成不便。隨着東涌新市鎮的發展，預計將會有更多年輕父母遷入，居民對健康院服務的需求將因而增加，加上政府現正鼓勵生育，因此他希望衛生署將東涌母嬰健康院每周的服務日數由三天增加至五天。
37. 周元谷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希望北大嶼山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能加設眼科及牙科服務，他請醫管局考慮有關建議。他理解局方或難以增加資源及人手，但認為局方應研究其他方法，以解決目前的問題。此外，因應人口老化，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家居安老服務、對照顧者的支援及地區支援等。
38. 劉展鵬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東涌母嬰健康院服務的輪候時間確實很長。他指出北大嶼山醫院的設備完善，惟部分服務的使用率低。由於現時政府鼓勵生育，他建議把使用率低的服務改為母嬰健康服務，以應付需求。此外，他知悉北大嶼山醫院將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希望計劃的軟件可以配合以增加專科服務的種類，好讓東涌居民無需舟車勞頓到市區接受專科治療，同時亦可應付未來持續上升的需求。
39. 郭慧文議員理解醫管局醫療資源緊絀及人手不足。她指出由於離島區偏遠，一旦有居民於晚上遇上緊急事故，未必可以隨時召喚直升機提供接送服務，因此她認為有需要提供 24 小時駐診服務。此外，她指出雖然長洲醫院設有眼科及牙科專科服務，但仍不足以應付

需求，她要求增設其他專科門診。此外，現時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對需要定期覆診的長者十分不便，她希望局方加強有關服務，以縮短居民的輪候時間。她亦指出過去曾向局方反映有不少區外市民透過網上預約跨區到長洲求醫，導致長洲居民更難成功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她請局方就上述問題研究改善措施。

40.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醫療服務的供應不足，不少市民(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早上七時多便到梅窩普通科門診診所排隊取籌，而且診所外亦沒有座椅供輪候的市民使用。他指出大澳及大嶼南的居民亦會前往上述診所求醫，由於梅窩的私家醫生數目少，加上人口上升，他希望醫管局增加門診籌額，以應付需求。此外，他指出梅窩的救護車長期不足，而救護車從其他地區前往梅窩需時，醫生對此也感到無奈，只好建議居民自行駕車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診所求醫，他認為有關部門須設法改善上述情況。

41. 沈雅賢醫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她表示衛生署已檢視現時離島區三間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包括在不同時段提供嬰幼兒童、婦女產前產後及家庭計劃服務等，並認為有關醫療服務的供應足以應付需求。她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對東涌母嬰健康院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意見。署方會密切留意離島區的需求，並會按需要適時調配人手及資源，以增加服務。

42. 黃望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留意到全港各區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殷切。由於醫療資源緊絀，近年醫生的流失率高，就聘請及補充資深醫生具一定困難，醫管局會繼續積極招聘人手，務求在人手允許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普通科門診的應診能力。
- (b) 雖然索罟灣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星期只有兩天提供醫生診症服務，但去年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只有百分之十九至二十九，遠低於其他地區接近百分之一百的使用率。另外，索罟灣居民使用急診服務送出島外的個案只有個位數。醫管局理解居民在不適時無法就近求醫會感到徬徨，局方會密切留意上述服務的使用率，適時調整服務。
- (c) 他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包括在北大嶼山醫

院的專科門診服務加設眼科和牙科；加強家居安老服務；在長洲醫院加設視像應診服務；以及在梅窩普通科門診診所外增設座椅等建議。

- (d) 至於議員指梅窩的救護車數量不足，他建議議員直接向消防處反映有關意見。

43.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考慮有關加強家居安老服務以及對照顧者的支援的意見。

44.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疫情結束後，不少區外市民會到離島區求醫，導致離島居民未能預約門診服務。他詢問醫管局可否預留部分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予離島區居民。
- (b) 雖然東涌母嬰健康院現時每周開放三天，但其中只有半天提供兒童健康服務。隨著東涌人口增加，他指出東涌居民對兒童健康服務的需求甚大，其辦事處亦曾提供兒童疫苗接種服務。他認為衛生署應因應人口上升開放更多兒童健康服務時段。此外，衛生署書面回覆指現時離島區三間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使用率均少於 50%，他認為應調配未用盡的使用率提供其他服務。
- (c) 東涌的私家醫生數量不多，每當有私家醫生於假日休診，居民便難以求醫，他請醫管局留意有關情況。
- (d) 早前醫管局曾提及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將會推行公私營合作模式，他詢問有關計劃進展及詳情。
- (e) 他欣悉醫管局計劃推行視像診症服務，但認為局方應同時提供藥物送遞服務。

45. 黃秋萍議員表示議員曾多次提問有關議題，由於離島區位置偏遠，提供的醫療服務不應單憑數據與其他地區相比。居民如遇突發疾病(例如心臟病)，跨區求醫可能耽誤治療，因此她認為有必要提供 24 小時醫生駐診服務。此外，她指出救護車運送服務十分重要，認為

相關部門應緊密溝通，研究增加救護車的數目。她亦指出區外市民到離島區求醫會分薄當地居民的醫療資源，認為醫管局應研究解決方案。

46. 黃漢權議員表示離島區的私家醫生數量少，居民到市區求醫亦不便，因此居民皆依賴公立醫院和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雖然現時區外市民到離島區求醫的情況未算嚴重，但他認為有關部門須研究措施避免情況惡化，確保島上居民的就醫機會不被區外市民所佔用。此外，他指出若政府現時不考慮增加離島區駐診醫生的數目，居民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政府飛行服務隊或水警提供的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亦會佔用公共資源。另外，在惡劣天氣下，有關部門未必能夠即時提供服務，過去區內亦曾出現居民因被蜜蜂叮咬導致呼吸困難的緊急情況而須自行乘船前往市區就醫的情況。因此，他認為醫管局有需要在離島區增設 24 小時醫生駐診服務或在惡劣天氣下安排醫生駐診。

47. 劉舜婷議員指出 2014 年時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女士到索罟灣普通科門診診所視察後，為診所增加了半日的護士當值時段，惟其後索罟灣的醫療服務一直沒有提升。她指出居民若在門診服務時間外生病，會自行到市區求醫，令致有關診所的服務使用率較低。另外，她表示在疫情及流感高峰期後，很多區外市民會預約往離島區求醫，不少居民投訴有關情況令他們無法預約門診服務，要求增加駐診醫生數目以及延長診所服務時間，她認為醫管局必須研究解決方案。

48. 溫揚堅議員認為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屬於居民的基本權利。若離島區的醫療服務不足，可能會影響市民到離島區居住的意欲，他認為有關部門必須正視問題。

49. 黃望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現行的機制容許市民跨區求醫，他在會後會將有關預留部分門診診症名額予離島區居民的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 (b) 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索罟灣普通科門診診所暫時未見有因區外市民求醫，導致當地居民無法預約門診服務的情況出現。醫管局留意到上述診所的

門診服務多了區外市民使用，但相關使用率仍未飽和，因此長期病患者不會無法預約門診服務。如遇到緊急情況，醫生及護士也會酌情增加診症籌號。

(c) 他重申普通科門診診所並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議員所說的 24 小時醫生駐診急症服務，需要急症室等配套設施才能有效運作。他指出離島區現時已有 24 小時的護士當值服務，有關護士曾接受急救訓練。若護士認為情況危急，他會和東區醫院急症室醫生商討並召喚政府飛行服務隊將傷病者送往市區醫院診治。

(d) 至於有議員指出離島區的私家醫生數量不足，他在會後會將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e) 醫管局會考慮及研究在視像診症服務加設藥物送遞服務。

50. 主席請秘書處將議員提出有關救護車數量不足的意見向消防處反映，並致函醫管局，請局方向議員提供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的詳情。

(會後註：醫管局及消防處的回信，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26 日及 4 月 30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51. 沈雅賢醫生表示東涌母嬰健康院現時每周開放三天，共設六節服務時段，其中三節服務時段會提供兒童健康服務。她指出母嬰健康院會根據「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安排兒童接種疫苗。現時離島區的母嬰健康院均能適時安排服務。她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並重申署方會密切留意離島區的使用量，按需要內部調配人手，以提升服務質素。

52.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沒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居民需前往最近的梅窩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他指出不少長者會在早上六時多乘車前往梅窩診所排隊輪候籌號，但診所開始派籌的時間是早上八時，長者需要提早出門排隊等候逾一小時，以免向隅。他詢問有關部門可否優化程序，例如提早派籌或改以其他方式派籌，以方便居民。

53. 余漢坤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亦曾討論題述事宜。他理解醫管

局人手不足，但認為局方應研究方案解決問題。他提議局方在提供視像診症服務時，應安排醫療人員在場協助居民，為當日未能取籌就醫的居民，安排視像診症。另外，雖然衛生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離島區母嬰健康院的服務足以應付需求，但議員確實留意到部分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因應區內人口上升，他建議署方就提升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研究短、中以及長期方案，並於稍後向區議會作出書面回覆。

54. 黃望斯醫生請相關議員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大嶼南居民到梅窩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的問題詳情，以便他轉交相關同事跟進。由於視像診症服務比面對面診症需要更多配套，醫管局現正研究如何優化服務。

55.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就大嶼南居民到梅窩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所遇到的問題與何進輝議員聯絡，並將有關詳情以書面方式轉交黃醫生跟進；另外亦請沈醫生於會後就提升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建議向區議會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註：醫管局回覆何進輝議員及衛生署的回信，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26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 IV. 有關 SKY CITY 航天城發展計劃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1/2024 號)

56.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1/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區兆峯先生及工程師／大嶼山發展王淑雯女士。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57.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指出「機場東涌專道」預計 2028 年才投入服務，他詢問在專道啓用前，有關部門就航天城的交通有何安排。

58. 區兆峯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於 2023 年 11 月 26 日將九條巴士路線的起點從機場博覽館站遷至航天城，並安排另外七條巴士路線途經

航天城。

- (b) 運輸署將會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簡介「2024-2025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
- (c) 運輸署會就航天城的公共交通配套事宜與機管局保持聯絡。

59. 劉展鵬議員表示以往東涌只有 S64 號線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機場),不少居民須在凌晨四時多出門乘搭首班車,十分不便,直到加設 S64X 號線、S64C 號線及 S65 號線後,上述情況才有所改善。他表示航天城落成及啓用後,預計會有不少東涌居民到航天城上班,但 S65 號線目前因 2 號客運大樓暫時關閉而停辦,他認為現時的交通配套並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因此請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提前做好規劃。他希望機管局鼓勵航天城的商戶優先考慮聘請東涌居民,但強調有關部門須先完善交通安排,才能方便居民原區就業。

60. 周元谷議員表示他與劉展鵬議員看法一致。航天城將會提供接近 15 000 個就業機會,希望航天城的商戶可以優先考慮聘請東涌居民以提供穩定的勞動力。此外,東涌只有巴士可以直達機場,現時東涌居民乘搭巴士比青衣居民乘坐港鐵往機場上班的時間較長,因此他認為巴士路線的規劃十分重要。若東涌前往航天城的巴士路線規劃完善,可以鼓勵居民到航天城工作。他欣悉「機場東涌專道」預計將於 2028 年投入服務,但認為有關專道未必能夠促進交通分流。

61. 葉培基議員留意到「2024-2025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並沒有因應東涌東的人口增長對巴士路線規劃作太大改動。他表示運輸署未有計劃增加由東涌東到機場的交通接駁或加密 S56 號線的班次,反而安排「A」線及「E」線巴士繞經東涌。他認為有關規劃只便利區外市民,並無考慮東涌居民需要。他指出現時 S56 號線的行車時間約為 45 分鐘,不解為何東涌居民前往機場需時會比區外市民更長。鑒於航天城將於 2025 年啓用,他請署方盡快作出適當的交通規劃。

62. 區兆峯先生表示運輸署有就巴士路線計劃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議員)的意見,亦有與機管局保持聯絡。

63. 周元谷議員指出航天城內部分辦公室已被租用,快將有職員

到航天城上班。他認為現時東涌的交通配套無法應付人流的增長，因此要求運輸署檢視情況並盡早規劃。

64. 劉展鵬議員表示上述問題預計將會出現，希望運輸署能夠提前做好規劃，而並非在問題出現後才研究改善措施。他請署方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以便東涌居民到機場上班，並與巴士公司就航天城的落成及啓用做好短、中以及長期交通規劃。

65. 葉培基議員表示運輸署經常在問題出現後才作出改善，認為署方須改變其做法。他指出若署方能夠提前做好規劃，完善東涌往返機場的交通服務，則可能吸引居民到航天城工作。

66. 區兆峯先生表示航天城屬於大型發展項目，運輸署已就航天城的落成及啓用作出相應的交通規劃。

67. 主席請運輸署就議員對巴士路線安排的關注以及有關安排對居民到航天城就業的影響，向相關組別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在 4 月 15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與議員進一步討論。

V. 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2/2024 號)

68.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2/2024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林偉全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鄺弘毅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區兆峯先生；以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一曾志遠先生。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9.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0.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第一階段發展可提供公營房屋單位的發展項目以及預計完工時間提交書面回覆，並請土拓署代表回應提問。

71. 林偉全先生表示署方主要根據每年的預計樓宇落成情況進行



人口增長預測。署方預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完成後，新擴展區的人口將高達 18.4 萬人，而東涌的總人口將增至 32 萬人。

72. 鄭弘毅先生表示現時東涌總人口為 11.6 萬人，預計未來區內人口將增至 32 萬人。當局在規劃階段時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部門需要預留足夠土地用作發展相關配套設施，以應付人口增長而帶來的需求。

73. 區兆峯先生表示署方將因應乘客的需求而調整巴士路線。他以東涌裕雅苑為例，指屋苑於 2023 年入伙後，署方已安排 11 條巴士路線以及一條深宵巴士路線繞經裕雅苑。為應付 2025 年東涌第 99 區及第 100 區入伙後的交通需求，署方已作出相應規劃，包括調整巴士路線和增加班次等。

74. 曾志遠先生表示署方在東涌第 99 區及第 100 區的發展項目，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度落成及入伙完工，屆時將提供約一萬個住宅單位，預計可容納約三萬人口。

75.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規劃署如何處理流標的土地以及會否重新規劃有關土地的用途。
- (b) 東涌第 99 區及第 100 區落成後人口將達三萬人，他詢問署方會否增加相關的社區配套設施，以應付人口增加的需求。
- (c) 他指現時距離上述兩區的預計落成日期只剩下不足一年。議員曾在離島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詢問區內現有的休憩及泊車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的需求，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76.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部門具體說明會提供什麼社區服務及配套設施以應付人口增加的需求。

- (b) 他表示現時議員只知道上述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落成日期，惟對於有關項目落成後有何交通配套、康樂設施及社區支援等一無所知，因此難以向市民解說。
- (c) 他以裕雅苑為例，指當時議員只能透過立法會議員得知裕雅苑入伙後的交通安排，惟相關交通安排卻與居民的期望出現頗大的落差。此外，雖然部門已安排 11 條巴士路線繞經裕雅苑，但有關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卻因而增加，對部分乘客造成影響。因此，他希望部門能完善規劃新擴展區的交通網絡。

77. 黃秋萍議員希望部門考慮為東涌第 23 區、第 42 區、第 46 區以及裕泰苑的居民提供往來東涌綫延綫車站的交通服務。

78. 許振隆議員詢問部門可否提供現時至 2025 年第一季或至 2029-2030 年度的階段性目標，以便議員了解有關交通、醫療、社福及教育等計劃的詳情。

79. 劉淑嫻議員表示對於第 99 區和第 100 區預計於明年落成感到驚訝，她擔心非牟利機構或未準備好為居民提供服務。她希望相關部門向議員解說有關發展項目的規劃，讓議員能有效宣傳或籌備地區工作，使各持份者能為明年第 99 區和第 100 區的落成做好準備。

8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籌辦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最新進展的簡介會。土拓署、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均會派代表出席，向議員簡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最新情況，包括議員所關注的配套設施問題以及明年第一季前的規劃等。部門亦會透過簡介會交代未來的發展方向，讓議員掌握更多資料，以便展開準備工作。

81. 鄭弘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 2023/24 年度有一幅位於東涌的住宅用地流標。然而，政府在 2024/25 年度的賣地計劃中包括了另一幅位於東涌第 106A 區的土地，惟現時未有確實的招標時間表。至於土地用途方面，一般而言，出售土地時流標並不會影響相關土地的規劃用途。雖然流標或會延遲相關房屋項目的入伙日期，但不會影響整體新市鎮擴展計劃的規劃人口。

(b) 規劃署及土拓署將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簡介會上向議員詳細介紹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c) 當局於制訂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規劃相關的政府設施，以應付未來人口的需求。有關設施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須佔用土地的設施，例如學校和運動場等，當局已於東涌東填海區及東涌西地區預留足夠土地興建有關設施，惟實際興建時間須視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實際計劃而定。第二類是無須佔用獨立土地的設施，例如在房屋署屋邨商場內或在非住用途部分的範圍設立社區設施和幼稚園等，相關政府部門將按發展時間表提供相關設施。

82. 林偉全先生表示署方將繼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以配合人口增長的需求以及屋苑落成的時間表。此外，東涌第 99 區和第 100 區的公營房屋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度落成，周邊的道路網絡工程將按時完工，以應付有關需求。

83. 曾志遠先生表示東涌第 99 區和第 100 區的公營房屋預計於 2025 年落成，署方已大致完成有關商舖及社福設施等各方面的規劃，並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補充資料，供議員參閱。

(會後註：位於東涌新發展區第 99 及 100 區的公共屋邨，預計最快於 2025 年第一季度落成。屋邨內設有的商舖及食肆類型廣泛，以涵蓋居民日常生活不同所需。另亦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各自設有停車場設施以供居民使用。此外，屋邨內亦會設有不同種類的社會福利、教育及康樂設施，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84.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關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簡介會，議員接獲的通知書上列明只有規劃署及土拓署會派代表出席。然而，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涉及房屋署、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等部門的工作範疇。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就現時至 2029 年的發展動向向議員提供更多資訊。

- (b) 由於簡介會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地發會)安排，因此將會由規劃署及土拓署的代表擔任主講嘉賓。他建議主席責成其他部門，以列表方式扼要說明相關部門由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所計劃完成的項目，以配合人口數目由現時 11 萬多增至 32 萬人。
- (c) 透過上述列表方式，議員可審視各部門於每年所進行的工作。雖然列表內容只屬規劃性質，並可能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改變，但他相信有關資訊可讓議員了解相關部門每年的工作進度。
- (d) 正如葉培基議員和劉展鵬議員所述，以往不少新屋苑即使已入伙，相關地區配套設施仍然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因此，雖然規劃署已就未來的發展項目預留土地供其他部門使用，但若相關部門沒有積極配合，依然難以解決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
- (e) 他表示對簡介會抱有極大期望，並希望除了規劃署及土拓署外，其他相關部門亦會派代表出席。

85. 主席表示簡介會主要由規劃署及土拓署的代表負責講解，但其他相關部門也會派代表出席，並會解答議員的提問以及闡述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86. 李豪先生表示是次簡介會參照了四年前一個性質類似的解說會。是次簡介會將有十多個部門派代表出席。他相信相關部門會藉此機會向議員闡述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並回應議員關注的問題，包括基建設施的進展及目標完成日期等。他希望議員理解已制定的目標或會因實際情況(例如財務或規劃上的限制)存在變數。他期望議員屆時積極參與討論及反映市民意見。

87. 主席表示各議員已就社區設施是否足夠或是否需要增減等事宜提出意見。各部門亦已聽取有關建議，並會考慮將有關建議納入未來的發展規劃。若議員就有關事宜有其他意見，可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簡介會上與相關部門詳細討論及交流。

VI. 有關提升本土旅遊吸引力、完善道路交通規劃以及加快發展離島地區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3／2024 號)

88.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3／2024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區兆峯先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89. 周元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0. 區兆峯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其間，署方會檢視離島各區的交通需要，進而與巴士公司商討並制定相應的計劃。

91. 周元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感謝土拓署的書面回覆。正如本會議員多次提出，由於離島區(尤其是東涌新市鎮)的人口正大幅增加，議員非常關注本區道路網絡的整體規劃及最新進展，他希望各個部門就規劃的進度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以便釋除東涌居民的疑慮。

(b) 關於離島區的整體道路網絡發展，除了東涌新市鎮外，他亦非常關注大嶼山一帶的道路建設時間表。政府於 2022 年提出在大嶼山興建「兩隧一橋」的方案，包括在大嶼山東部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南面的梅窩和較北面的愉景灣，以及在大嶼山西部建造一條新行車道連接石壁及北面的大澳。其後，發展局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回應陳學鋒議員關於大嶼山交通運輸網絡的提問時指出，土拓署會於同年 3 月就上述建議方案開展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於 2025 年完成。上述研究已進行一年多，他詢問研究的進展，並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嶼南道、羌山道及大澳道等路段分階段擴闊道路的小型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92.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澳每逢舉辦大型文化活動都會吸引大量人流，例如前年的花燈節吸引約一萬遊人。然而，由於區內交通不足以應付龐大人流，居民的日常生活因而大受影響。他認為若要推廣大澳成為「東方威尼斯」，首先必須長遠地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他詢問政府的「兩隧一橋」方案能否全面地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 (b) 現時大嶼山只靠一條道路貫通南北，一旦有颱風或發生山泥傾瀉等嚴重事故，南大嶼對外的陸路交通便會癱瘓。因此，他認為「兩隧一橋」工程必須有長遠的規劃，以切合地區需要。

93. 羅成煥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東澳步道深屈至大澳的路段非常難走。東澳步道作為離島區的特色旅遊路線之一，對豐富離島的旅遊資源以及促進大澳的旅遊業都有重要作用，因此，他建議相關部門改善並修繕東澳步道由深屈至大澳的路段。

94. 何進輝議員表示嶼南道由梅窩至東涌道路段長四公里，共有 24 個彎位，其中百分之五十的彎位，在兩個方向的車輛同時通過時有潛在危險，另外有百分之三十的彎位無法容許兩個方向的車輛同時通過。有關彎位於六十年代設計，適合當時的 29 座巴士行駛，但現時已不合時宜。他曾多次在議會以及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和運輸署反映有關問題，但不獲相關部門正視。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可以妥善地跟進有關問題，完善區內交通配套。

95. 主席表示由於各部門代表現時未有「兩隧一橋」、道路網絡發展及嶼南道彎位優化的詳情在手，她建議秘書處在會後將議員的提問及建議以書面形式交予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東澳步道由深屈至大澳的路段的問題，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接洽，安排修繕工程。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留意到部分石屎路面有破損的情況出現。民政處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適時進行石屎路面改善工程，並已向羅成煥議員解釋有關安排。)

96. 黃秋萍議員指出議會在過去幾年持續討論大嶼山及離島的發展問題。她認為完善區內的交通網絡，不但可解決現時居民的生活問

題，更有助將來發展離島區的旅遊業，達致雙贏局面。

97. 周元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澄清上述提問是關於整個離島區，並非只針對東涌。
- (b) 他感謝文體旅局在短時間內提交書面回覆。他指出上述問題是環環相扣的，沒有完善的道路網絡和交通配套，便沒有條件發展本土旅遊。他明白部門代表此刻沒有足夠資料，無法即席回應有關提問，他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將提問轉交相關部門，希望各部門重視大嶼山的道路問題。
- (c) 根據已公開的資料，土拓署會就「兩隧一橋」的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他再次詢問上述建議的研究進度。
- (d) 現屆區議會開始運作已有一個季度，他認為將本土旅遊納入討論是一個好開始，並希望可充分利用本土特色推動離島旅遊業的發展。

9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一個議題和本議題都需要長遠討論，不可能經過今日的討論便有答案，議員應該持續關注相關議題。
- (b) 另外，他提醒秘書處羅成煥議員提出的應是「東澳步道」，而非「東澳古道」。他指出會議紀錄用字須謹慎，以免日後討論有關規劃時產生誤會。

99. 主席總結如下：

- (a) 議員關注如何改善郊區的交通道路網絡配套、「兩隧一橋」及其他長遠方案的進度，以及方案能否達致預期的效能，舒緩現時地區人流及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秘書處會整合議員的意見，以書面方式交予相關部門回應。

(會後註：土拓署的回信，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信，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VII. 有關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新船設計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4/2024 號)

100.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4/2024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布佩雯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區格萊先生。運輸署及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01.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2. 布佩雯女士回應如下：

- (a) 因應議員的意見，港九小輪已優化新船設計，除了將密封貨區的出入口擴闊至 2.7 米，亦減少了行李架的數量並重新編排行李架的位置，以增加船艙的空間感，提高環境的整體舒適度。
- (b) 於 3 月 6 日的新船實地考察中，運輸署就有關優化方案與議員進行交流，議員對相關措施表示支持。港九小輪與船廠已開展優化工程，新船預計可在 3 月底前完成改裝並投入服務。
- (c) 至於繼後陸續抵埗的新船，其設計已採納議員的意見，包括剛才劉舜婷議員提問的意見。

103. 溫揚堅議員表示在新船實地考察時，曾與運輸署及港九小輪代表討論乘客逃生的問題，他要求港九小輪在船上放置可用於擊碎玻璃的工具，以便乘客及船員在船隻發生意外時逃生。港九小輪當時同意跟進有關建議，但文件中不見任何跟進措施，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採納其建議。

104. 布佩雯女士表示該書面回覆是就劉舜婷議員的提問作出回



應。至於溫議員在實地考察時提出的意見，署方會與港九小輪及船廠跟進，並會在會後向溫議員報告進展。

(會後註：港九小輪已告知溫議員，船廠已承諾為每艘新船加裝緊急擊窗器，以備有需要時使用。)

### VII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8/2024 號)

105.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8/2024 號，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林偉全先生講解文件。

106. 林偉全先生請議員參閱上述有關「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的文件。

107. 黃文漢議員表示文件沒有提及梅窩大地塘村和白銀鄉的渠務工程，據悉該工程暫停施工已有半年，而渠務署沒有交代原因。他表示有關渠務工程合約包括坪洲鄉村，而原來的工程承辦商已清盤，由新合約承辦商承接工程，但至今仍未竣工。他要求部門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

108. 郭慧文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196SC「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長洲社區會堂)的前期工程曾經延期，居民曾向她反映有關工程進度緩慢，工程開始至今已有數年，質疑工程是否曾出現延誤。她詢問整項工程能否如期於 2024 年第三季竣工。另外，她詢問非牟利機構可否申請進駐長洲社區會堂。

109. 林偉全先生表示土拓署將於會後與渠務署跟進梅窩渠務工程的情況並回覆區議會。至於長洲社區會堂能否如期竣工，署方會向建築署轉達有關查詢以了解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另外，有關非牟利機構進駐長洲社區會堂的問題也有待與相關部門商討。

(會後註：建築署表示，長洲社區會堂的設施包括多用途禮堂連舞台、多用途舞台會客室、舞台儲貯物室、男、女化妝間、多用途會議室，管理處、育嬰室及洗手間等，社區會堂並沒有額外空間可供非牟利團體租用。)

110. 李豪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在運輸及人手方面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均受到影響，加上施工期間出現了其他阻礙及技術困難需要建築署和承辦商克服，致令會堂的工程有所延誤。然而，他相信署方現時仍以 2024 年第三季竣工為目標。

111. 吳文傑議員表示他在 2023 年 9 月 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曾就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提問，當時地基並未完成，但建築署代表回應稱由於工地地底發現石層，導致地基建造成工程延期完成。當時他質疑署方在該階段才發現地底有石層即表示沒有做勘察工序；如若做好勘察工作為何沒有預先制定應對方案，但署方沒有正面回應。其後，工程進度雖稍有改善，但近期又再停滯，現時仍在進行結構上的工程，他認為工程如期竣工的可能性不大。他希望建築署回應以上提問。

112. 主席表示會與建築署跟進長洲社區會堂工程的情況，並期望整項工程能如期竣工。民政事務處亦會與建築署密切跟進有關的竣工日期。

(會後註：建築署回覆表示，由於長洲唯一的混凝土工廠於二月下旬發生機械設備故障，島內的混凝土供應暫時停止。承建商需要選用島外的混凝土供應，以及其他施工方法和設備鋪設混凝土，這將增加工程所需的時間。建築署已指示承建商改善相關的工作流程、增加資源及落實可行方案，以追趕工程進度。署方將繼續努力爭取在 2024 年內完成該工程。)

113. 何進輝議員就工程編號 433DS「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提出建議。他指出由於牛坳園污水處理廠的工地車輛出入口設於道路彎位，因此大型車輛出入工地時需要佔用對面方向行車線，容易與反方向的車輛相撞。他表示曾向項目工程顧問建議擴闊工地車輛出入口，讓大型車輛有足夠空間轉彎，避免使用對面方向行車線。他要求渠務署盡快跟進有關建議。

114. 溫揚堅議員表示南丫島榕樹灣碼頭對出的臨時行人通道工程已完成，預計下星期開放予市民使用，其後部門將安排拆卸原有的步行橋。他表示曾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與劉舜婷議員就道路改善工程期間的單車泊位安排提出提問，他建議將南丫郵政局對出空地用作臨時單車停泊區，並已在會後將建

議位置的示意圖交予離島地政處，他希望處方盡快安排實地視察。

115. 黃文漢議員表示他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曾就大嶼南污水管鋪設工程所引起的問題提問。會上，渠務署表示在日間時段會以人手控制臨時交通燈的燈號，以縮短車輛等候時間，但上述問題至今仍未有改善。另外，他表示現時工程在三個路段同時施工，每個路段均設有臨時交通燈，他擔心如交通燈於非辦公時間發生故障，無人即時修理，會造成交通混亂，他要求渠務署督促承辦商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116. 吳文傑議員認同黃文漢議員的意見，認為承辦商沒有妥善處理交通燈號的問題。他表示早於二十年前已有附設感應系統的交通燈可供使用，當偵測到車輛靠近時，交通燈便會發出綠燈訊號。他認為使用附設感應系統的交通燈可減少人手需求，建議渠務署考慮使用。

11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沒有渠務署代表出席，她請秘書處將議員對大嶼南渠務工程的關注及意見，以書面方式轉交渠務署跟進。

(會後註：渠務署的回信，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118. 譚潔怡女士表示溫揚堅議員建議在南丫郵政局對出空地設置臨時單車停泊區，離島地政處在上次交運會會議後曾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但由於建議位置為一個海上承台，運輸署初步認為該地點或有安全隱患。處方表示該地點現屬於地政總署管轄的政府土地，將會繼續就有關建議與運輸署聯絡，並擬於下一次交運會會議報告進展。

119. 主席認為設置臨時單車停泊區有相當迫切性，要求離島地政處盡快與運輸署跟進。

120. 黃秋萍議員表示離島地政處於上次交運會會議上回應提問時態度積極，認為處方應立即採取行動。

121. 溫揚堅議員不滿運輸署只著眼以路面安全性作為審批標準。他認為在南丫郵政局對出空地設置單車停泊區只屬臨時措施，而且榕樹灣碼頭重建工程需時數年，有必要為居民提供合適的單車泊位，以免單車停泊在臨時行人通道兩旁，導致「人車爭路」或阻礙救護車通

行，更為危險。

122. 主席請離島地政處與運輸署緊密聯繫，商討上述臨時單車停泊區的安全性問題，並盡快跟進有關建議。

(會後註：有關上文第 114 及 119 至 122 段，離島地政處曾於 2024 年 3 月 7 日實地視察建議位置，其後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將該土地的相關資料交予運輸署以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離島地政處已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報告上述事宜。)

#### **I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5／2024 至 20／2024 號)**

123.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X.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的初步調研結果**

124. 主席表示，就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的初步調研結果，18 位議員提交的研究報告全部收悉。簡單點算共有 10 位議員就議題(一)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作研究，7 位議員就議題(二)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作調研，另外 1 位議員的報告涉獵兩個議題。經初步檢視報告內容，綜合主要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議題(一)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125. 大部分議員認為東涌交通擠塞的黑點為達東路，因此下一步以跟進達東路各個主要塞車路段為優先處理地點。而造成交通擠塞的原因包括：東涌人口增加；地面交通流量龐大；道路設計和規劃不盡完善；經濟、民生活動高度集中在市中心；交通配套規劃未盡完善，不便東涌各個區域互聯互通；鐵路及巴士班次不足；巴士路線規劃不理想；區內汽車泊位不足及指示不清；汽車違泊、違規等候及上落貨；道路工程影響交通等。

126. 議員就上述問題，建議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

- (a) 在東涌市發展另一交通樞紐；
- (b) 重新規劃達東路車流走向及增加出口；
- (c) 重新規劃港鐵站 A、D 出口的交通；
- (d) 改善區內交通道路網絡規劃；
- (e) 擴闊區內道路；
- (f) 增加區內泊位(包括夜間泊位、短期租用車位及開放逸東邨未租出的月租泊位予其他公共屋邨住戶租用)，安裝停車場餘位顯示屏；
- (g) 增加港鐵東涌線班次；
- (h) 重整巴士路線；
- (i) 興建輕軌鐵路；
- (j) 興建高架橋，減少地面交通燈；
- (k) 加快 P1 公路項目的進度；及
- (l) 盡量減少工程佔用道路等。

## 議題(二)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

127. 議員認為離島鄉郊地區違泊單車及棄置單車的情況普遍，主要原因為居民多倚賴單車出行，而區內泊位不足，而且針對單車違泊的執法力道不足。另外，部分報告亦指出一些單車使用者在駕駛態度方面的問題，例如車速太快、阻塞通道及不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方便和安全等。

128. 議員提出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

- (a) 加強執法打擊單車違泊、長期佔用單車泊位及棄置單車的問題；
- (b) 增加單車泊位及研究設立收費單車停泊位；
- (c) 設立單車和電動單車發牌制度；及
- (d) 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等。

129. 秘書處下一步會仔細審視報告的內容，就每項議題整理一份彙總，詳細列出各議員觀察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及提出的建議，以適當跟進相關的改善措施。就個別涉及全港性政策的建議未必適宜於區議會跟進，例如單車及電動單車的發牌制度，必須轉交相關當局作研究。另外，秘書處亦會揀選一些較多議員關注的問題及改善建議於交通運

輸委員會作優先跟進。詳情會於稍後通知各議員。

## XI. 下次會議日期

1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